

东源县柳城镇圩镇详细规划草案公示

根据《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第二批典型镇名单》，柳城镇入选第二批典型镇名单，按照“一年开局起步，三年初见成效，五年显著变化，十年根本改变”要求开展工作。开展详细规划编制，指导规划建设工作，是推动柳城镇典型镇建设工作的重要举措。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规划草案予以公示。欢迎广大市民、各单位组织认真阅读规划内容，于规划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电或来函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 1、公示时间：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29日
- 2、有效反馈时间：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29日
- 3、意见反馈方式：

(1) 网络反馈：请发送电子邮件至lc8601266@163.com

(2) 传真反馈：请发送传真至0762-8601266

(3) 信函反馈：请寄送信件至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柳城镇圩镇1号
- 4、有效反馈意见：请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无法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视为无效意见。
- 5、咨询电话：0762-8601266

规划成果介绍

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柳城社区、围星村、赤江村等1居6村，东、北面与国道G205相接，南临东江，西至蓝口，总用地面积约267.37公顷，现状常住人口2300多人。

2 发展规模

用地规模：规划区总面积267.37公顷，其中：建设用地13353公顷，占比49.94%；非建设用地133.84公顷，占比50.06%。

人口规模：规划服务人口约0.7万人。

5 交通规划

规划形成“**一主三次多支路**”的内部道路交通体系。

主干道：国道G205线；

次干道：滨江大道、柳城大街等；

支路：围星村村道、赤江村村道、规划一路、规划二路、其余现状支路等；

主干道：主干道红线宽度控制在20米，设计时速60公里/小时以下；

次干道：次干道红线宽度控制在7-18米，设计时速40公里/小时以下；

支路：支路红线宽度控制在6-7米，设计时速30公里/小时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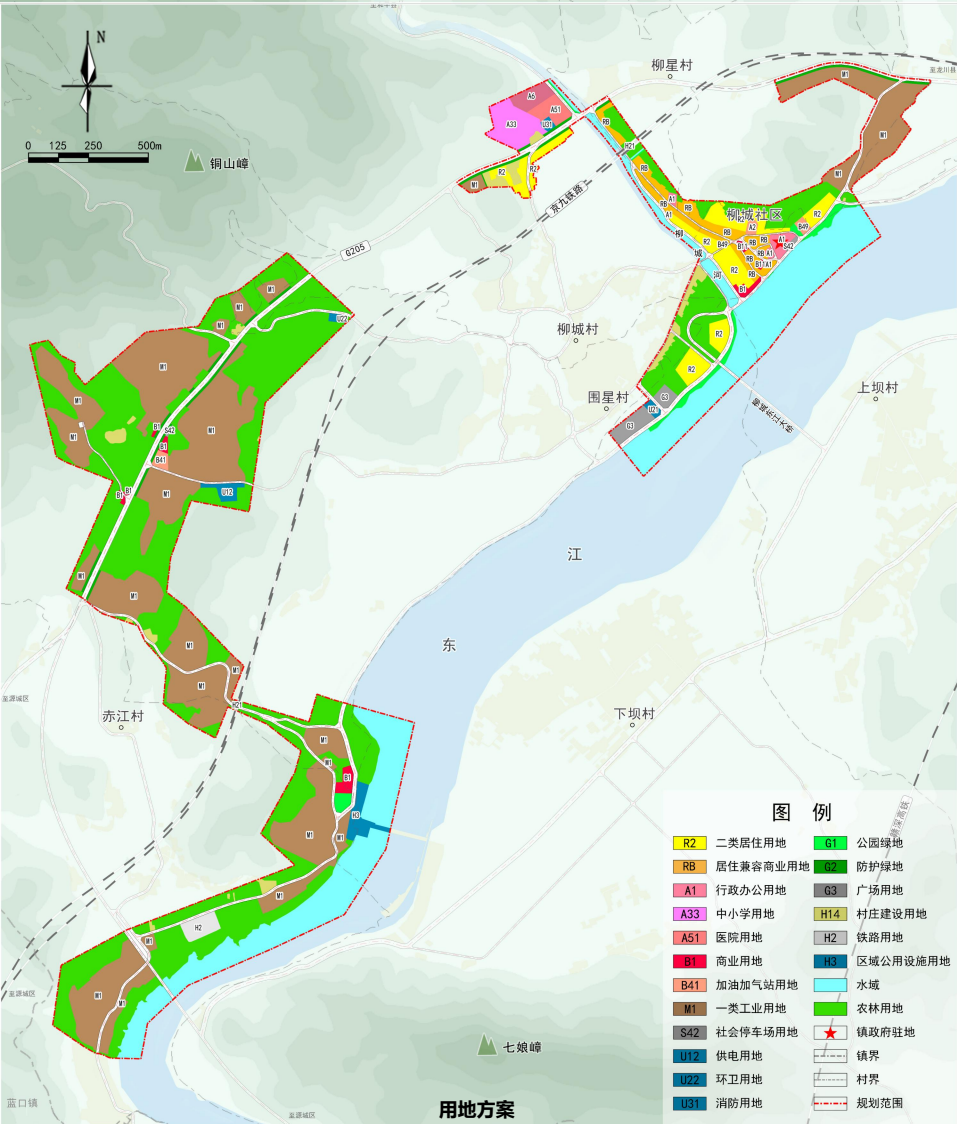
规划**2处**公共停车场，其中保留现状停车场1处，新建停车场1处。



3 功能定位

硅产业生产加工基地
滨江生态宜居小镇

4 土地利用规划



圩镇片区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hm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大类	中类	小类			
R			居住用地	14.52	30.66
	R2		二类居住用地	9.39	19.83
	RB		居住混合商业用地	5.13	10.83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6.93	14.63
	A1		行政办公用地	1.07	2.26
	A2		文化设施用地	0.26	0.55
	A3		教育科研用地	3.09	6.53
		A33	中小学用地	3.09	6.53
	A5		医疗卫生用地	1.26	2.66
		A51	医院用地	1.26	2.66
	A6		社会福利用地	1.25	2.64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89	1.88
	B1		商业用地	0.58	1.22
		B11	零售商业用地	0.23	0.49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31	0.65
		B49	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31	0.65
M			工业用地	10.10	21.33
	M1		一类工业用地	10.10	21.33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9.26	19.56
	S1		城市道路用地	9.14	19.31
	S4		交通场站用地	0.12	0.25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0.12	0.25
U			公用设施用地	0.52	1.10
	U2		环境设施用地	0.29	0.61
		U21	排水用地	0.29	0.61
	U3		安全设施用地	0.23	0.49
		U31	消防用地	0.23	0.49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5.13	10.83
	G1		公园绿地	1.82	3.84
	G2		防护绿地	1.43	3.02
	G3		广场用地	1.88	3.97
H11			城镇建设用地	47.35	100

西部片区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大类	中类	小类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45	1.82
	B1		商业用地	1.04	1.31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41	0.52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0.41	0.52
M			工业用地	64.46	81.10
	M1		一类工业用地	64.46	81.10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0.65	13.39
	S1		城市道路用地	10.60	13.33
	S4		交通场站用地	0.05	0.06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0.05	0.06
U			公用设施用地	1.01	1.27
	U1		供应设施用地	0.76	0.96
		U12	供电用地	0.76	0.96
	U2		环境设施用地	0.25	0.31
U22		环卫用地	0.25	0.31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92	2.42
	G1		公园绿地	0.48	0.60
	G2		防护绿地	1.44	1.81
H11			城镇建设用地	79.49	100.00